

证券代码：000903

证券简称：云内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17-017号

##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云内动力”）于2017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（2017-015号）。2017年2月22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对此事出具的《关于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[2017]第27号）。根据该函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第一时间与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内集团”）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进行了沟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如下：

**1、请你公司董事会及公司控股股东复核方案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第五条的规定及你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。**

**答复：**

公司董事会查阅并学习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第五条的规定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认为：公司控股股东提议的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不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第五条的规定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，本公司董事会结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认为公司处于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，本次进行利润分配时，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%，而控股股东提议的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仅为13.04%。

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董事会的意见，经与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商议，控股股东同意就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预案为：“以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78,768,569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

利人民币 0.8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3 股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。”

2. 公告显示“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，公司董事会未收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 6 个月内有减持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云内动力股份意向的通知”，请你公司董事会核实你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，减持计划的范围应包括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云内动力股份。并请相关主体出具明确的书面承诺。

**答复：**

截止目前，公司第一期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,517,3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8%，其中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525,88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6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第一期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，所持股份的买卖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统一操作，经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询问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自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未来 6 个月内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说明，具体情况为：“自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未来 6 个月内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有减持公司股票意向，具体减持股数不超过 9,517,36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08%”。

3、请你公司量化说明方案实施后对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、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的具体情况。

**答复：**

本利润分配预案若经公司年报董事会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，公司股本将由 878,768,569 股增加至 1,757,537,138 股，但此次送转方案的实施须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对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披露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方案实施后，按照《2016 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的预测数，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对 2016 年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追溯调整后，公司 2016 年度的每股收益将由原来的 0.2447 元—0.2845 元减少至 0.1223 元—0.1422 元，每股净资产数将减少至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 5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